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需对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om）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39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H股股票代码	939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虹	徐晓霞	
电话	86-10-66215533		
传真	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	ir@ccb.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注明除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13年	2012年	变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年						
利息收入	389,544	353,202	10.29	304,572	251,500	211,8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283	93,507	11.52	88,999	66,132	48,059
营业收入	508,608	460,746	10.39	397,090	323,489	267,184
利润总额	279,806	251,439	9.77	219,107	175,156	138,725
净利润	215,122	193,602	11.12	169,439	135,031	106,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57	193,179	11.12	169,258	134,844	106,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213	192,293	10.68	168,152	133,834	10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9	368,813	87.05	125,014	259,361	423,579
于2月13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590,057	7,512,312	14.35	6,496,411	5,669,128	4,819,773
贷款损失准备	(228,696)	(202,433)	12.97	(171,217)	(143,102)	(126,826)
资产总额	15,983,210	13,927,826	9.95	12,281,834	10,810,317	9,623,355
客户的存款	12,223,037	11,343,079	7.76	9,897,459	7,075,059	6,369,001
负债总额	12,288,881	13,023,283	9.72	11,465,174	10,109,157	9,064,315
股东权益	1,074,329	949,545	13.14	816,680	701,160	588,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5,951	941,668	13.20	811,140	697,047	555,495
股东(人民币元)	886	777	11.69	688	596	0.45
股本溢价	430	380	13.16	327	280	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	377	13.00	324	279	238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48	(87.84)	0.05	1.04	181
2013年	2012年	变化(%)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盈利能力和财务指标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¹	147	147	-	147	132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123	2188	0.75	2251	2261	2087
净利润率 ³	256	258	0.02	257	240	230
净利差 ⁴	274	275	0.01	270	249	241
成本收入率 ⁵	2965	2957	0.08	297	310	323
资本充足率 ⁶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075	1132	不适用	1097	1040	931
资本充足率 ⁸	1334	1432	不适用	1368	1268	1170
资产负债率 ⁹						
不良贷款率 ¹⁰	0.99	0.99	-	1.09	1.14	1.50
拨备覆盖率 ¹¹	26822	27129	0.07	2444	22144	1757
1. 净利润剔除以年初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金扣除减值准备以不良贷款抵充。						
9. 财政部于2014年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将与国实际务报告时执行的原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提前适用该准则并追溯调整比较期数据。						
9号—货币资金的监查与报告》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算方法同平均利润率。						
4. 利息收入扣除以息资产平均余额。						
5. 业务及财务费用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2013年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2009-2012年末,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7. 2009-2012年末,列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						
8						